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68 期(总第 62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2日

第68期(总第625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67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68号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72号,公布2011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  
配额总量 .....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94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 .....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95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 ..... (18)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 2010

No. 68 (Series Issue No. 625)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7,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68,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3. Announcement No. 72,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4. Decree No. 19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5. Decree No. 19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4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NIPPON YAKIN KOGYO CO.,LTD.)继承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YAKIN KAWASAKI CO.,LTD.)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对以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NIPPON YAKIN KOGYO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 2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YAKIN KAWASAKI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其他日本公司”58%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 年第 67 期,总第 62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进口甲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进口甲醇(税则号列:

290511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甲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或新西兰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或新西兰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或新西兰,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甲醇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71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 年第 66 期,总第 623 期)

2. 甲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2

### 甲醇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印度尼西亚	东加里曼丹甲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T KALTIM METHANOL INDUSTRI	9.4%
	其他印度尼西亚公司 All Others	32.5%

原产国	厂 商 名 称	征收比率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纳闽岛甲醇公司 PETRONAS METHANOL LABUAN SDN. BHD	9.3%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All Others	37.5%
新西兰	梅赛尼斯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 Methanex New Zealand Limited	9.5%
	其他新西兰公司 All Others	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现发布 2011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凡符合条件的配额申请者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附件：2011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件

### 2011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类别	商品名称	单 位	配额总量
农产品	锯 材	万立方米	26
	蔺草及蔺草制品	万公斤	3200
	活大猪	万头	180
	其中：香港	万头	165
	澳门	万头	15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配额总量	
农产品	活中猪	万头	8.24	
	其中:香港	万头	8.0	
	澳门	万头	0.24	
	活牛	万头	5.72	
	其中:香港	万头	5	
	澳门	万头	0.72	
	活鸡	万只	1340	
	其中:香港	万只	1000	
	澳门	万只	340	
工业品	钨及钨制品(金属量)	万吨	1.57	
	锡及锡制品(金属量)	万吨	1.89	
	铋及铋制品(金属量)	万吨	6.03	
	钼(金属量)	万吨	2.55	
	钢(金属量)	吨	233	
	矾土	万吨	83	
	白银(金属量)	吨	5670	
	磷矿石	万吨	150	
	滑石块(粉)	万吨	68	
	碳化硅	万吨	21.6	
	甘草及其制品	吨	6500	
	镁砂	万吨	185	
	其中	轻(重)烧镁	万吨	123
		70%以上氧化镁	万吨	10
水镁石		万吨	50	
氧化镁混合物		万吨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94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 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6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公用物品申请表》修改如下:

一、在表头部分增加申请人姓名(中英文)、性别、出生年月、物品批文号、进/出境、启运/运抵国(地区)、装货/指运港、运输方式(水路 铁路 汽车 航空 邮政 其它)、运输工具名称、航次(班)号、提运单号、件数、毛重(千克)、备注等 14 个项目,删除职衔、身份选项等 2 个项目。

二、增加“可委托代理公司填写”项目栏,具体包括申请人身份类别、进/出境日期、包装种类、体积、标箱数、内包装件数、受托方名称及海关代码等 7 个项目。

三、在表体部分增加项号、物品税号、规格/型号、币制、备注等 5 个项目,删除进出境地海关批注、有效期等 2 个项目。

本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 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当以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其中,常驻人员可以进境机动车辆,每人限1辆,其他非居民长期旅客不得进境机动车辆。

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进出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其它相关单证予以验放。

**第三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取得境内长期居留证件后方可申请进境自用物品,首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但按照本规定准予进境的机动车辆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除外。再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一律予以征税。

对于应当征税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境自用物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根据政府间协定免税进境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自用物品,海关依法免征税款。

## 第二章 进境自用物品监管

**第四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申请进境自用物品,应当向主管海关交验下列单证:

- (一)身份证件;
- (二)长期居留证件;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 (四)提(运)单、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主管海关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

专家以外的常驻人员申请进境机动车辆时,除交验前款规定的单证外,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及长期居留证件的复印件,交验所在常驻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驻机构备案证》或者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主管海关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五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自用物品报关手续时,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提交经主管海关审批的《申请表》,并交验提(运)单、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进境地海关应当将物品验放结果在《申请表》回执联上批注,并退主管海关备核。

**第六条** 进境机动车辆因事故、不可抗力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或因损耗、超过使用年限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经报废处理后,常驻人员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辆注销证明,经主管海关同意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后,可重新申请进境机动车辆1辆。

进境机动车辆有丢失、被盗、转让或出售给他人、超出监管期限等情形的,常驻人员不得重新申请进境机动车辆。

**第七条** 常驻人员进境机动车辆,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见附件2),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其中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常驻人员还应当自取得《领/销牌照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登记证》(以下简称《监管车辆登记证》,见附件3)。

## 第三章 出境自用物品监管

**第八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将原进境的自用物品复运出境,应当持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申请表》等

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其中,常驻人员申请将原进境机动车辆复运出境的,主管海关在审核批准后开具《领/销牌照通知书》,常驻人员凭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牌照手续。主管海关收到《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联后应将牌照注销情况在《申请表》上批注。

**第九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在出境地海关办理自用物品报关手续时,应当提交经主管海关批注的《申请表》等相关单证。

出境地海关应当将物品验放结果在《申请表》回执联上批注,并退主管海关备核。

#### 第四章 进境免税机动车辆后续监管

**第十条** 常驻人员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属于海关监管机动车辆,主管海关对其实施后续监管,监管期限为自海关放行之日起6年。

未经海关批准,进境机动车辆在海关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十一条** 海关对常驻人员进境监管机动车辆实行年审制度。常驻人员应当根据主管海关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将进境监管机动车辆驶至指定地点,持本人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监管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辆行驶证》到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海关年审手续。年审合格后,主管海关在《监管车辆登记证》上加盖年审印章。

**第十二条** 常驻人员任期届满后,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按规定将监管机动车辆转让给其他常驻人员或者常驻机构,或者出售给特许经营单位。受让方的机动车辆进境指标相应扣减。

机动车辆受让方同样享有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权利的,受让机动车辆予以免税,受让方主管海关在该机动车辆的剩余监管年限内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三条** 常驻人员转让进境监管机动车辆时,应当由受让方向主管海关提交经出、受让双方签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转让申请表》(以下简称《转让申请表》,见附件4)及其他相关单证。受让方主管海关审核批注后,将《转让申请表》转至出让方主管海关。出让方主管海关批准后,出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开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注销手续;出让方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后,将机动车辆进境原始档案及《转让申请表》回执联转至受让方主管海关。受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出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应当补税的机动车辆由受让方向其主管海关依法补缴税款。

常驻人员进境监管机动车辆出售时,应当由特许经营单位向常驻人员的主管海关提交经常驻人员签字确认的《转让申请表》,主管海关审核无误后,由特许经营单位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机动车辆注销牌照等结案手续,并依法向主管海关补缴税款。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海关监管期限届满的,常驻人员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见附件5)、本人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监管车辆登记证》和《机动车辆行驶证》向主管海关申请解除监管。主管海关核准后,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见附件6),常驻人员凭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海关监管期限内的机动车辆因法院判决抵偿他人债务或者丢失、被盗的,机动车辆原所有人应当凭有关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机动车辆解除监管手续,并依法补缴税款。

**第十六条** 任期届满的常驻人员,应当在离境前向主管海关办理海关监管机动车辆的结案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非居民长期旅客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办理监管机动车辆年审手续,擅自转让、出售监管机动车辆,或者有其他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非居民长期旅客”是指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一年以上(含一年),期满后仍回到境外定居地的外国公民、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

“常驻人员”是指非居民长期旅客中的下列人员:

(一)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法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并在海关备案的常设机构内的工作人员;

(二)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内的人员;

(三)入境长期工作的专家。

“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证》等证件,以及进出境使用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

“长期居留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长期居留证》、《华侨、港澳地区人员暂住证》等准予在境内长期居留的证件。

“主管海关”是指非居民长期旅客境内居留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

“自用物品”是指非居民长期旅客在境内居留期间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所列物品(烟、酒除外)及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是指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20种商品”是指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限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第十九条** 外国驻中国使馆、领馆人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与中国政府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进出境物品,不适用本办法,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附件7所列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登记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转让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7. 废止文件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MPORT/EXPORT OF ARTICLES FOR PERSONAL USE

申请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Applicant's Name (Chinese and/or English) \_\_\_\_\_ Sex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所在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_\_\_\_\_ 住址 \_\_\_\_\_  
 Organization and Customs Code \_\_\_\_\_ Address \_\_\_\_\_  
 护照或通行证号码 \_\_\_\_\_ 居留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Passport/Pass No. \_\_\_\_\_ Residence Permit No. \_\_\_\_\_ ID No. \_\_\_\_\_  
 物品批文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进/出境 \_\_\_\_\_ 进出境口岸 \_\_\_\_\_  
 Permit No. of Articles \_\_\_\_\_ Telephone \_\_\_\_\_ Entry/Exit \_\_\_\_\_ Entry/Exit Port \_\_\_\_\_  
 启运/运抵国(地区) \_\_\_\_\_ 装货/指运港 \_\_\_\_\_  
 Departure/Destination Country (Region) \_\_\_\_\_ Port of Loading/Delivery \_\_\_\_\_  
 运输方式(水路 铁路 汽车 航空 邮政 其它) \_\_\_\_\_ 运输工具名称 \_\_\_\_\_  
 Means of Transport: (water rail road air mail other) \_\_\_\_\_ Carrier's Name \_\_\_\_\_  
 航次(班)号 \_\_\_\_\_ 提运单号 \_\_\_\_\_ 件数 \_\_\_\_\_ 毛重(千克) \_\_\_\_\_  
 Voyage/Flight No. \_\_\_\_\_ Bill of Lading No. \_\_\_\_\_ Number of Piece(s) \_\_\_\_\_ Gross Weight (kg) \_\_\_\_\_  
 备注 \_\_\_\_\_  
 Remarks \_\_\_\_\_

以下内容可委托代理公司填写

The following may be completed by the Agency (Agent) entrusted.

申请人身份类别	进/出境日期	包装种类	体积	标箱数
Status of Applicant _____	Entry/Exit Date _____	Type of Package _____	Volume _____	Number of TEU _____
内包装件数	受托方名称及海关代码			
Quantity of Inside Packages _____	Agency/Agent and Customs Code No. _____			

本人申报进/出境下列行李物品, 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for th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of the following luggage items and guarantee that all my declaration is true.

项号	物品税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币制	总价	备注
Item No.	Tariff Code	Descriptions	Speci./ Model	Quantity	Unit	Currency	Total Value	Remarks

申请人签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机构签章 Seal of Organization  申报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附 _____ 页 Pages Attached  海关批注 Customs Remarks  海关签章 Customs Seal
---	--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 关 号		
<b>监管车辆 进 出 境 领 销 牌照通知书</b>				
单位名称	_____	牌名、型号	_____	
所有人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职务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以下由车管所批注				
海关编号	_____	海关签章	牌照号码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牌照日期	_____
关员印章	_____		车管所印章	_____
一式三联		第一联	车管部门留存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登记证

单位:	
车主:	
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牌照号码: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码:	
车身颜色:	
放行日期:	
海关审批序号:	
核发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定期核查纪录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定期核查纪录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海关签章 ( ) 年度核查合格	年 月 日
备注:	

变更记录纪录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公 / 自用车辆转让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OFFICIAL/PERSONAL VEHICLES**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_\_\_\_\_

海关注册号码  
 Serial No. \_\_\_\_\_

车辆牌照 Vehicle license plate	厂牌型号 Brand and model	发动机号 Engine No.	车架号码 Chassis No.
出让方 Alienator  签字或印章 Signature or seal			
受让方 Alienee  签字或印章 Signature or seal			
海关批注 Customs remark		经办关员 Customs offic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海关印章 Customs seal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公 / 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LIFTING CUSTOMS CONTROL  
OVER OFFICIAL/PERSONAL VEHICLES

申请日期

海关注册号码

Application date \_\_\_\_\_

Serial No. \_\_\_\_\_

车辆牌照 Vehicle license plate	厂牌型号 Brand and model	发动机号 Engine No.	车架号码 Chassis No.
申请方 Applicant			
签字或印章 Signature or seal			
海关批注 Customs remark		经办关员 Customs offic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海关印章 Customs seal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存根

海关编号：( ) 关 号

\*\*\*\*\*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海关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骑缝章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p> <p>海关编号：( ) 关 号</p> <p>根据海关现行规定，_____经我关批准进境的机动车辆已满足海关监管期限，现准予解除监管，特此证明。</p> <table border="1"><tr><td>车辆牌名</td><td></td><td>发动机号</td><td></td></tr><tr><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架号</td><td></td></tr><tr><td>车身颜色</td><td></td><td>行驶证号码</td><td></td></tr><tr><td>进口日期</td><td></td><td>进口批件号</td><td></td></tr></table> <p>经办关员签章：_____ 海关印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

## 废 止 文 件 清 单

1. 《关于实施《海关对“引进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暂行规定》的函》(〔84〕署行字 72 号)
2. 《关于对随“中标”项目来华的外方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84〕行字 94 号)
3. 《海关对“引进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暂行规定》(〔84〕署行字 20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84〕署行字第 325 号)
5. 《关于与我签订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协议的中外厂商派驻我方人员进口物品验放问题的通知》(〔84〕署行字 495 号)
6. 《关于对来华外国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84〕署行字 596 号)
7. 《关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岛引进专家办理海关手续的通知》(〔85〕署行字 436 号)
8. 《关于履行贸易协议的中外厂商派驻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问题的通知》(〔88〕署行字第 174 号)
9. 《外国常驻人员进口小汽车范围的说明》(〔89〕署监二字第 612 号)
10.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二〔1991〕555 号)
11. 《关于启用新修订的〈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和〈进出境办公用品申请表〉的通知》(监二(一)〔1991〕770 号)
12. 《关于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二〔1991〕1492 号)
13. 《对外商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口机动车辆及公私用物品管理年限等问题的通知》(署监二〔1992〕1276 号)
14. 《关于外国专家进出境自用物品海关手续问题的通知》(署监二〔1993〕1378 号)
15. 《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使用外国专家证明书的通知》(署监二〔1994〕103 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令

### 第 195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

为了适应加工贸易形势的变化,规范加工贸易有关业务,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办法》第七条修改为:未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

二、增加“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将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分开管理。加工贸易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备案的场所,实行专料专放。企业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场所的,应当经海关批准。”作为《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三、将《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一)外发加工业务跨关区的;

(二)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

(三)外发加工后的货物不运回直接出口的;

(四)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未涉案,但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且未审结的。

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之前已向海关提供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的,经营企业无需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向海关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以及申请外发的货物属于涉案货物且案件未审结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同时,将《办法》第二十五条移作第二十四条;将《办法》第二十四条移作第二十五条。

四、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加工贸易货物应当专料专用。

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可以进行串换,但料件串换限于同一企业,并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

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本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004年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13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168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和2010年11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195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进出口报关、核销,应当采用纸质单证和电子数据的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

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执照)的工厂。

单位耗料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简称单耗。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承揽企业,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具有相应的加工生产能力。

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或者办理内销等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行为。

**第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免于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出口制成品属于国家对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第五条** 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对按照规定进口时先征收税款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退还已征收的税款。

加工贸易项下的出口产品属于应当征收出口关税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出口关税。

**第六条** 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

**第七条** 未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

**第八条** 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海关核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九条**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年度报表等资料。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将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分开管理。加工贸易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备案的场所,实行专料专放。企业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场所的,应当经海关批准。

## 第二章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第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海关管辖的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货物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单证:

- (一)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 (二)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三)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四)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经海关审核,单证齐全有效,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后,海关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备案并且书面告知经营企业:

- (一)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二)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三)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 (四)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 (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向海关申请备案的。

**第十五条**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

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予以备案：

- (一)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因为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海关有理由认为其存在较高监管风险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办理,并书面告知有关企业:

- (一)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 (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 (三)加工贸易手册申请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延期的;
- (四)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的。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提交的单证与事实不符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货物尚未进口的,海关注销其备案;
- (二)货物已进口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运,也可以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已经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的经营企业可以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分册、续册。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章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仓库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

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监管仓库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

**第二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持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第二十二条** 经营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深加工结转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并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企业。承揽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 (一)外发加工业务跨关区的;
- (二)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
- (三)外发加工后的货物不运回直接出口的;
- (四)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未涉案,但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且未审结的。

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之前已向海关提供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的,经营企业无需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向海关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以及申请外发的货物属于涉案货物且案件未审结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第二十六条** 经营企业和承揽企业应当共同接受海关监管。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要求如实报告外发加工货物的发运、加工、单耗、存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货物应当专料专用。

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可以进行串换,但料件串换限于同一企业,并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

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因加工工艺需要,必须使用非保税料件的,应当事先向海关如实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海关核销时在出口成品总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料件因质量问题、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第三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第三十一条**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单证。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受理报核;海关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原因,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核。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核销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核销和电子数据核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下厂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

**第三十四条**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主管部门准予内销的有效批准文件,对保税进口料件依法征收税款并加征缓税利息;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经营企业因故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退运出境的,海关凭有关退运单证核销。

经海关批准,经营企业放弃加工贸易货物的,按照海关对放弃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接受放弃的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六条** 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七条** 经营企业遗失加工贸易手册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

海关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对遗失的加工贸易手册予以核销。

**第三十八条** 对经核销准予结案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向经营企业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经营企业已经办理担保的,海关在核销结案后按照规定解除担保。

**第四十条**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和核销单证自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结案之日起留存3年。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出现分立、合并、破产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结海关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存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自加工贸易货物被封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保税工厂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单耗的申报与核定,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单耗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进口时先征收税款出口后予以退税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